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學生實習手冊



護理系編印
114年1月修訂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規則

20110-307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宗旨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為便於校外實習學生管理，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服裝儀容注意事項

一、學生於病房實習一律穿著本校規定之實習工作服，白色或膚色絲襪、白色護士鞋，並配戴名牌。特定單位如兒科、產房或社區實習，則另依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單位之規定。

二、穿著工作服應注意事項：

(一) 天寒時工作服內可加穿保暖衣物但以白色為限，工作服外可依校方規定加穿深藏青色毛衣外套。

(二) 務求服裝儀容整齊、得體，指甲保持短潔，勿留指甲、擦指甲油；頭髮若及肩應挽起夾好；除手錶外，不佩戴飾品如垂吊式耳環、戒指、手環。

三、學生不得於非實習時段穿著工作制服從事其他活動。

第 3 條 實習注意事項

一、學生應遵照所分配之實習場所及實習時間，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一切休假均以當地人事行政單位發佈命令為依歸。

二、實習前應依規定繳交個人體檢報告，未提供有效的檢查報告者，依實習合約將無法至單位實習。

三、學生於實習前應先複習相關學理及技術，虛心好學，誠懇接受實習單位之長官、實習指導教師及其他醫護人員之指導。

四、學生實習期間生活應規律，不宜工讀。實習下班或因故需暫時離開實習單位時，必須報告護理長或其代理人及實習指導教師，並辦理交接班手續。

五、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應按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實習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同一實習梯次實習期間，請假時數如超過該梯次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者，則該梯次實習成績不予計算。

- 六、學生須參加學校規定之實習相關會議及實習指導教師安排之臨床討論會，無故缺席以曠實習論。
- 七、實習期間應專心投入，勿心不在焉或兼作非護理實習事務(如會客談笑、接打私人電話、閱讀報章雜誌、或處理其他私事等)；不得借閱個案之書報、雜誌及任何物品；不應在病室高聲談笑或接受個案及家屬之餽贈；不可攜帶寵物至實習單位，並應將手機關機。
- 八、學生於非實習時間內，如無特殊事故，未經許可不得擅入病房閒談，以免妨礙病室工作及個案休養。
- 九、學生應尊重個案並保持適當治療性人際關係。並遵守病人病歷隱私保密原則，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均不得洩漏實習單位業務機密或個案資料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十、實習期間應遵循智慧財產權，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
- 十一、實習期間使用各機構圖書館，應遵守規定，愛惜公物，善為保養，任何物品不得取為己用。
- 十二、實習態度應溫和有禮，舉止莊重、謙虛，瞭解及同理個案之感受，盡力予以協助。
- 十三、學生於進行臨床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並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

第 4 條 1 實習請假規則

- 一、請假學生一律填請假/補班單，並附上相關證明。
- 二、學生在各科實習期間如遇結婚、預產期等可預期之事件，應事先與實習業務行政人員討論，必要時應另行安排實習梯次。
- 三、綜合臨床護理實習期間之病假、事假、喪假、公假等，應以調班處理。
- 四、若因申請公假、喪假、分娩假、流產假、災假、等假別，不需補班而導致實習總時數不滿考選部規定執照考試的基本時數要求(基本護理學實習至少六十小時，其他各科實習至少一百二十小時；各科實習總時數一千零十六小時)者，需補足實習時數。
- 五、各項假別說明

(一) 公假

實習期間盡量避免請假，符合下列情境可申請公假，每學期每人以二天為上限，申請公假不需補實習，但超逾天數者或未事先完成請假手續於事後補請假者，一律以事假論。

- 1、代表學校或系所參加校內外團體正式活動或比賽，應於請假日期兩週前檢附主辦或承辦單位（科、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包括活動時程表、小組成員名單、須請假之學生名單等）至生活輔導組填具公假單及護理系實習請假單，送本系實習業務行政人員進行查核，通過後再將請假單送至實習單位請假。校內競賽以派代表參加為原則。
- 2、辦理兵役事宜須檢附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實習單位與實習指導教師申請公假。

(二) 病假

病假區分：「一般病假」及「特殊病假」。

- 1、學生因病臨時無法實習時，必須親自或由家長致電向實習指導教師或護理臨床教師、實習輔導訪視教師請假，並出具就醫證明補辦請假手續，不能只以簡訊、即時通訊軟體方式等其他 E 化方式或由同學轉達，否則視同未請假，以曠班論；實習指導教師有權利依當時的狀況斟酌判斷是否給予病假處理。
- 2、若學生實習身體狀況欠佳，得由實習老師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估，視情況請學生請假，並依病假補實習。
- 3、申請病假二日內應附各醫療院所之就醫證明；三日(含)以上應附地區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
- 4、一般病假：採 1：1 補實習。
- 5、特殊病假：若學生罹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需配合治療、隔離者，則配合當時政府機關或實習機構規定辦理，並比照一般病假補實習。

(三) 生理假

每個月以一次一日為限，不需提出證明；比照病假補班。

(四) 心理假

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實習有困難者，依學校請假規則辦法辦理，以 1:1 補班。

(五) 事假

- 1、事假區分「一般事假」及「特殊事假」。
- 2、「一般事假」：實習期間非特殊事故不得請事假。如需請假需事前三天持家長證明向實習指導教師或護理長請假。（教師有權利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准假。）並應採 1:2 補實習。
- 3、特殊事假：如符合下列事項
 - (1)實習上下班遇交通事故，可以申請特殊事假，採 1:1 補班。
 - (2)應屆畢業學生實習期間參加求職面試(只限一次)可請特殊事假，採 1:1 補實習。綜合臨床實習者不提供面試假。
- 4、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上班時未准假前而離開實習單位者，以曠實習論。

(六) 喪假

- 1、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喪假最多准予七天。
- 2、配偶之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繼父母、繼父母的父母、兄弟姊妹最多准予三天。
- 3、父或母之兄弟姐妹准予一天。
- 4、申請喪假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喪假可於百日內分散請完，不需補實習。其它未明列之親屬，則以事假 1:2 補班。

(七) 婚假

學生本人結婚須於事前附結婚喜帖請假；給予婚假一週，不需補實習。

(八) 分娩假

學生分娩當天應通知實習指導教師，事後並附嬰兒出生證明補請假，不需補實習。

(九) 流產假

- 1、實習期間因故流產，當天應先告知實習指導教師，事後附醫院診斷證明書補請假，不需補實習。
- 2、懷孕未足十二週者最多可給假五天，足十二週未足二十週者最多可給假十天，足二十週未足三十週者最多可給假十五天（以上均含假日）。

(十) 曠班

學生於上班時間應到而無故未到者，除應補三倍曠班時數之實習外，將依護理系實習學生實習問題輔導機制流程啟動實習輔導。

(十一) 遲到

遲到以每十五分鐘為一單位，不足十五分者，以十五分計，需補實習時數三倍。

(十二) 其他

1、災假

(1)根據人事行政局發佈之停班停課訊息，實習生以實習場所所在地高中（職）以上不上課為基準。

(2)若實習生居住地為災區，應向教師請假，不需補實習。

2、實習期間返校修課申請事宜

(1)因考量學生學習成效及交通安全問題，實習期間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補修日間課程（等同衝堂）。

(2)轉學生、轉系生須補修轉入本系前之課程者，或因特殊狀況者，得填寫返校修課申請單與實習機構同意書申請返校修課，並經本系長官及教務處同意之下方能返校修課，每週課程結束須完成「護理系實習學生隨班上課紀錄表」，作為請假證明。

2 補實習規則

- 一、若學生請假時數未超過該梯次實習時數四分之一，實習指導教師應與單位護理長協商，於實習結束前或於實習結束二個月內安排學生於該單位完成補實習。再將補實習證明單送回本系實習業務

行政助理。

二、學生須補實習之時數超過八小時者，以另安排完整一天之實習為原則，但每週需至少休一天。須補實習時數不足八小時者，得在單位長官及本系實習業務行政人員同意之下，一天內實習時數不得超過十小時之原則補完該實習時數。基本護理學實習期間之請假補實習需在實習指導教師督導下進行。

三、如因故無法回原單位補完之時數，則統一由本系實習業務行政助理安排補實習。

四、補實習方案及詳細補實習內容，見「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補實習方案」。

第5條 學生實習之獎懲

一、學生實習行為之獎勵暨懲誡，由實習單位長官或實習指導教師呈報本系實習業務行政人員，提請實習委員會討論議處，必要時得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理。

二、實習獎勵事件於實習相關會議中公開表揚，實習懲誡事件則啟動實習輔導機制。

三、實習學生之獎懲分為二大類：

1、實習獎懲：獎懲依據以學生實習期間之行為表現，依情節輕重以該科實習總分加減一至五分。

2、操行獎懲：以攸關校譽的事實為依據，如態度、言行、工作表現、服裝儀容、生活、住宿情形等方面。例如：個案寫信讚許或感謝、偷竊或不當行為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標準」來處理。

四、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 對個案態度與服務有特別優良事蹟，由護理長呈報者，除當眾讚揚宣布外，並給實習總分加一至三分。視情況再送學務處記操行獎勵一次。

(二) 發覺他人錯誤，立即報告而能防止錯誤之發生，經查屬實者給予實習總分加一至三分。視情況再送學務處記操行獎勵一次。

(三) 單位實習擔任小組長與宿舍舍長表現優良者，由實習業務行政人員提報學務處給予操行嘉獎一次至小功一次。

(四) 其他有優良表現者，得酌情獎勵之。

五、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懲誡：

(一) 給藥

未依醫囑及正確核對導致給藥任何錯誤，經查非屬實習機構系統因素，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三至五分之處分。

(二) 治療

因治療照護疏忽致使個案受傷害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一至五分之處分

(三) 出勤部分

1、多次遲到：遲到第二次以上者除依規定補實習外，視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每天扣三分處分並逐日累計。

2、多次曠班：視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每天扣五分處分並逐日累計。

(四) 不當的態度與行為

1、實習期間出現下列不當行為，不接受指導或屢犯不改者，依情節輕重給予扣實習總分扣一至五分之處分。

(1) 實習態度部分：態度不穩重、禮儀欠佳，在單位高聲談笑不聽規勸，或私下接受個案饋贈者，或攜帶寵物至實習單位者。

(2) 實習工作部分：私自調換實習場所或私自調班；紀錄錯誤或偽造紀錄；不按規定護理個案；未完成工作且未交班而自行下班者；擅自離開實習單位辦理私事；兼作非護理實習事務(如會客談笑、使用手機或接打私人電話、閱讀報章雜誌、或處理其他私事等)；未經許可下使用單位之電腦上網查資料或打作業。

(3) 實習期間未遵守病人病歷隱私保密原則或有違法亂紀之情事(如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等)。

(4) 學生出現上列行為，另將依情節輕重由實習業務行政

人員提報學務處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理；情節嚴重者，實習機構有權停止該生之實習，並處以操行小過至大過之處分。

2、不愛惜公物或蓄意破壞經查屬實者，或有偷竊行為者，除應照價賠償，另由實習業務行政人員提報學務處按情節輕重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理。

第 6 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單位報到時，請攜帶教學計畫書及實習規則，並隨身攜帶自用文具組(如秒針錶、紅藍筆、鉛筆、橡皮擦等) 及參考書(如基護、內外科等相關書籍)，以備實習期間之使用。並請依單位規定繳交一寸近照給實習指導教師。
- 二、若實習上遇有任何實習困難，或需要情緒發洩管道，請與本系實習組連繫、學校諮商輔導中心或校安中心聯絡。
- 三、老師如在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活上，認為學生需由專業輔導老師來輔導時，得填寫轉介單至諮商輔導中心，學生必須接受輔導後，始能繼續實習。
- 四、學生應隨身攜帶實習名牌/識別證、及健保卡及身分證備用，戶籍地址如有變動，請隨時通知本系實習業務行政人員，以利寄發文件或相關資料。
- 五、實習期間應依本系安排返校開會，請將機車停置於學校指定之停車區。開車的同學，請至護理系/下載專區/列印護理系實習生汽車臨時通行證，並置於汽車擋風玻璃左上角才能進入校園。
- 六、實習期間，為保護自身安全，應儘量保持身體(尤其手部)無傷口，以免受病患血液或體液污染。
- 七、實習期間乘/騎機車者，必須戴安全帽並應有駕照且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 八、學生實習前，本系已協助辦理意外保險相關事宜，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 九、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均不得洩漏實習單位業務機密或個案資料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

述或公開發表。

十、實習期間應遵循智慧財產權，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

十一、實習期間學生如發生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時，應告知實習指導教師或訪視教師協助處理。

十二、實習期間學生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時，應告知實習指導教師或訪視教師協助處理。

第 7 條 實習學生住宿管理規則

一、所有實習學生住宿於醫院提供之宿舍者，皆需確實遵守此住宿規則。若有違規者將予懲處，嚴重者得令其退宿（但不退住宿費）。

(一) 實習學生已登記住宿者，一律住本系實習組規定之宿舍，若須外宿，請家長填具外宿證明並簽章，交由該實習單位實習指導教師；且該生非上班時間或外宿期間之生活管理及安全，則由家長督導。

(二) 確定住宿後，將另行通知繳費金額及方式；住宿期間若退宿，一律不予退費。

二、報到

(一) 按各醫院實習宿舍之規定準時報到；若需提早或延後者，應於報到前兩週向新單位教師提出，以便個案處理，有違者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理。

(二) 登記住宿學生若決定不住，則應事先告知單位教師，以免發生點名不到或負責教師的困擾，違者以無故不到處理之。

(三) 各宿舍管理教師可依各宿舍特性制訂各宿舍之管理規則，故須注意宿舍指導教師之管理規則之宣佈，並確實遵守。

(四) 每生限用一床位，不得預選床位，亦不得保留床位做下次實習用。床位經確定後，未經許可，不可任意調換；若未經許可而擅自住進、遷出者，視情節輕重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予以處分。

三、宿舍清潔及維護

(一) 寢室清潔應本互助合作之旨，全室共同負責，住宿同學應發揮公德心共同維護宿舍環境之清潔，若有未按規定者，可報告實

習指導教師依規定處理。

- (二) 若有任何用物或硬體設備損壞，請即刻通知管理教師處理。
- (三) 培養節儉習慣，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節約水電之使用。
- (四) 宿舍內公物及設備，須妥善保管，小心使用，不得逕行攜出或交換亦不得任意損毀，若經查證屬實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予以處分。
- (五) 宿舍清潔未能按規定完成或因此有損校譽者，得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予以處分。
- (六) 宿舍內使用電器，依管理教師之規定，以免用電負荷過大造成危險。
- (七) 禁止在宿舍內眷養寵物、炊煮食物、或有喝酒、喧嘩等行為。

四、其它注意事項

- (一) 須自備寢具。
- (二) 若遇其他災假，學生不得私自返家，需家長及教師同意後始得回家。
- (三) 宿舍內禁嚴異性朋友或家屬進入或留宿，若有違者，一旦被發現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及各醫院宿舍規定處理。
- (四) 住宿期間以當時有實習者為主；若有空位，經負責教師同意後，可放置物品，但不負責保管，實習結束時，則需撤離。
- (五) 若未遵守住宿管理規則且屢勸不聽者，本系實習組得令學生退宿，交由家長督導。

第 8 條 本規則經系實習委員會、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4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1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6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1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實習學生請假/補班單

姓名		學號		學制		實習單位		實習科別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	上午	時起		共	日
	至	年	月	日	下午				
假別	假	事由			需補班時數		證明文件		
批示	指導老師：			實習單位	護理長：		護理部：		
學生簽章：									

一、實際補班狀況：

☐ 不需補班(公假、喪假)

☐ 已於原單位補班

日期/時間起迄： 共 小時/輔導老師簽章：

☐ 未補班/未補完時數： 小時 原因：

二、未來補班計畫：實習結束後 2 個月內需補完應補班時數

☐ 回原單位補班

日期/時間起迄： 共 小時 /輔導老師簽章：

☐ 由系上安排補班

地點：

日期/時間起迄： 共 小時 /輔導老師簽章：

FM-20110-309
表單修訂日 109.11.09
保存期限：3 年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學生 補實習方案

111.12.09 修

一、目的：

為讓護理系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因不可避免的因素之請假時數能於該梯次實習結束後，安排到配合之醫療機構單位執行護理相關工作補足實習時數，以符合實習之要求。

二、安排方式及原則：

- (一) 學生的實習請假補實習方式，除單位不接受補實習之外，以於原實習單位，由實習老師配合單位安排補實習時間及實習內容為優先。
- (二) 如在該梯次實習結束後，未能補完所有應補之時數，將由實習組統一於實習結束後，依其需補實習時數安排實習地點及方式。
- (三) 由實習組安排之補實習時數以4小時為單位，不足4小時以4小時計，不足8小時以8小時計。實習機構將安排於大甲光田醫院，由護理部依學生請假之實習科別，安排相關單位補完時數。
- (四) 實習組將定期統整補實習名單及人數，聯絡醫療機構協助安排實習單位。

三、安排流程：

- (一) 先徵求醫院同意提供學生可以完成補實習的單位、人數、時段及補實習內容。
- (二) 調查需要補實習的學生可以補實習的時段，並製作好名冊後送出；
- (三) 配合醫院提供的單位安排學生人數及時段並先做好聯繫，由單位實習老師指導之下完成補實習。

四、學生補實習注意事項：

- (一) 服裝儀容：依實習學生之規範，回原單位補實習者依原單位之規定。由實習組安排者則穿著實習制服；頭髮需紮束起來及配帶實習名牌。
- (二) 點名及報到：請第一次或第一天報到者，向醫院負責老師報到後由老師帶至補實習單位向實習指導老師報到，結束時與實習指導教師做確認後並完成簽退動作。
- (三) 態度：補實習過程將要求學生注意態度保持：溫和有禮、舉止莊重、謙虛、真心誠意、保持一定的精神狀態，與個案或家屬維持一定的治療性關係。
- (四) 學生應依排定的補實習時間準時至單位報到，如因故遲到則依學生實習規則以1:3補遲到時數；並以三次為限；如無故未到一次，則該梯次補實習不予計算。之後須另行申請補實習。未於期限內補完時數者，則不提供實習時數證明並不得領取畢業證書。如因此而造成延畢請自行負責。
- (五) 學生補實習時數達24(含)小時以上者，需完成一份反思報告繳交給實習指導老師。報告內容未通過者，則該次補實習視同無效。
- (六) 補實習表現之核定：由單位護理長及實習老師依實習組擬訂之補實習表現評核表，共同核定。

補實習反思報告格式

作 業 格 式

反思紀錄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實習醫院：_____ 單位：_____

書寫日期：_____

實習教師：_____

反思面向：

☐醫院行政方面 ☐單位環境方面 ☐個案照護方面 ☐人際溝通方面 ☐自我成長方面

☐其他：請說明_____

事件過程描述

建議在這部分可書寫內容：(可依週別不同作內容的調整)

1. 我做了什麼？看見什麼？聽見什麼？接觸什麼？
2. 針對在照護病人過程中所呈現的病患護理問題？護理計畫為何？

自我反思

1. 我的所見、所聞、所做帶給我什麼思考？我學習到什麼？這些學習對我有什麼意義？
在這實習過程中，我遇到什麼新的問題？
2. 這些經驗讓我看事情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我對自己有什麼認知上的改變？
對我未來照護病人及看待社會現象上有什麼影響？

教師回應

補實習表現評核表

學制_____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補班日期/時間起迄：_____補班單位：_____

項次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備註
出缺席狀況	☐	☐	☐	
補實習態度	☐	☐	☐	
工作項目完成配合度	☐	☐	☐	
反思作業(時數 ≥ 24 小時)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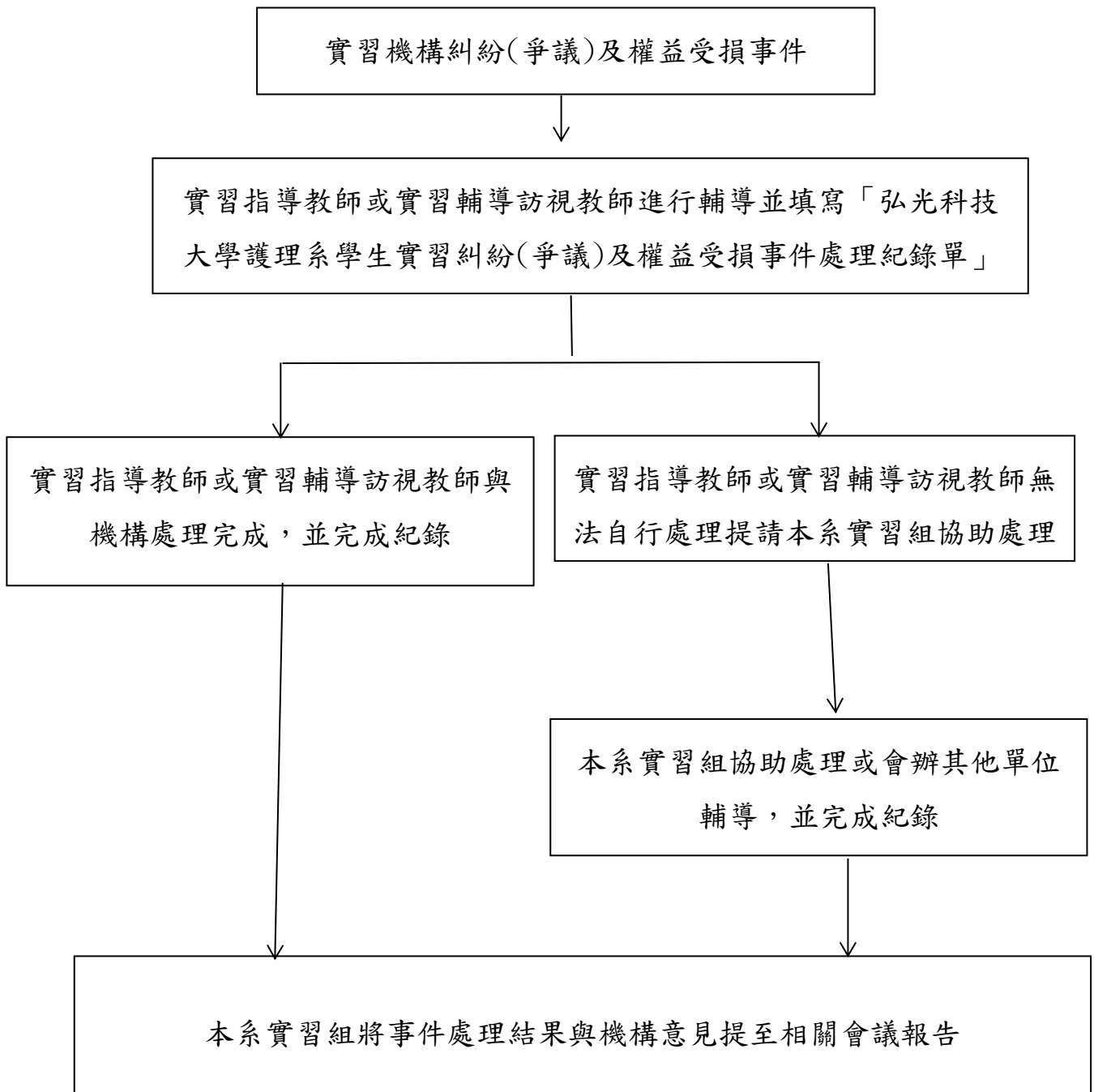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學生補實習表現：

☐ 通過

☐ 不通過：請註明原因_____

評核者(實習指導教師)簽名或蓋章：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處理機制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處理紀錄單

發生日期：

實習單位：

學生姓名：

填寫教師：

事由	
原因調查	
教師處理情形	
機構處理情形及建議	機構主管簽章：
學校建議事項	

組長

副主任

系主任

FM-20110-314
表單修訂日期：109.11.09
保存期限：3 年

實習期間「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

一、**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例如：教職員工生對於他人（包含單一個人或校園/教室中隱藏性別或性取向之不特定身分者）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之實，即應認屬性霸凌範圍，而非性騷擾。

二、**性騷擾**：

(一)性騷擾的類型：

1. 語言騷擾：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大波霸、娘娘腔等。
2. 肢體騷擾：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之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或不舒服。如：掀裙子、故意碰觸對方身體、偷窺、偷拍等。
3. 視覺騷擾：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網路上散播性暗示圖片。
4. 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如：老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便宜等。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侵害**：係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進行下列行為，主觀上令人感到不舒服即構成性騷擾。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實習遇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怎麼辦？

一、確保安全：

自我冷靜，不激怒對方，明確而嚴肅的語氣拒絕，儘速進入明亮或人群眾多之處。

二、尋求支持：

立刻向信任的人（同學、同事、老師或是家人）訴說您的遭遇，一方面可獲得他人的支持與瞭解，二來知悉者可成為您未來提起申訴時的間接證據。

三、保全證據：為避免日後舉證困難，請留下證據。

- ① **醫療紀錄**：醫院驗傷單(診斷證明)等。
- ② **文字記錄**：紀錄下當時的人、事、時、地、物與在場人員。
- ③ **通訊軟體**：例如 line 等等的通話紀錄，利用向對方表達您對這些事件的負面感受，以獲得對方的回應，同時保全這些文字訊息，作為未來進入性平或司法程序所需證物。
- ④ **其他**：可由司法人員協助取得監視影像(否則被覆蓋)。

四、Q&A：

- ① 如果性騷擾您的人是實習單位相關人員，該怎麼辦？

答：請務必透過導師或是實習指導老師向學校反映。

- ② 會不會影響我的實習成績？

答：將視情況更改實習單位或其他處置，不會影響實習成績。

- ③ 如何在手機上設定「緊急醫療資訊」

答：(1) 可參考 <https://www.kocpc.com.tw/archives/304798>

(2) 手機「112 緊急救援專線」--為行動電話緊急救難號碼，在全球各地有基地台訊號範圍處均可撥打。

如果您持用手機所在位置收訊不佳，「110」、「119」都撥不通的時候使用。

即使行動電話無 SIM 卡，只要尚有電力並在信號涵蓋範圍內，均可撥通。

相關資源

校安中心電話 04-2633-8000 (24 小時專線)

性平業務窗口 04 2631-8652 分機 1601

諮商輔導中心 04 2631-8652 分機 1471~1477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流程圖

http://geec.hk.edu.tw/files/users_sharing/44/78_060870a8.pdf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